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 3.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8 月 4 日 14:5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4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4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 697 号健康智谷 9 号楼三楼公司会议室
-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俞熔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合并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 1,760 人，代表股份 1,071,494,26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7.3742%。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合计 1,754 人，代表股份 425,880,71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0.8803%。

8.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股份 541,160,35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3.8254%。

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9.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755 人，代表股份 530,333,91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3.5488%。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65,635,4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532%；反对 4,447,1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50%；弃权 1,411,68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20,021,92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243%；反对 4,447,10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442%；弃权 1,411,68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15%。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罗瑶、郦苗苗；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五日